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141,201.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63	0126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3,393,775.63 份	57,747,425.6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7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p>本基金属于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开放式基金。</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投资标的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p> <p>1、组合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2、替代性策略</p> <p>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韩占锋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400-61-95555
传真	010-5085077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于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55,729.57	-1,694,984.61
本期利润	2,427,474.79	2,422,255.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0.04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5%	5.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27,876.80	-5,223,221.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9	-0.09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065,898.83	52,524,203.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1	0.90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79%	-9.0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5%	0.44%	-2.57%	0.45%	0.72%	-0.01%
过去三个月	1.66%	0.70%	0.65%	0.71%	1.01%	-0.01%
过去六个月	3.64%	0.82%	3.02%	0.84%	0.6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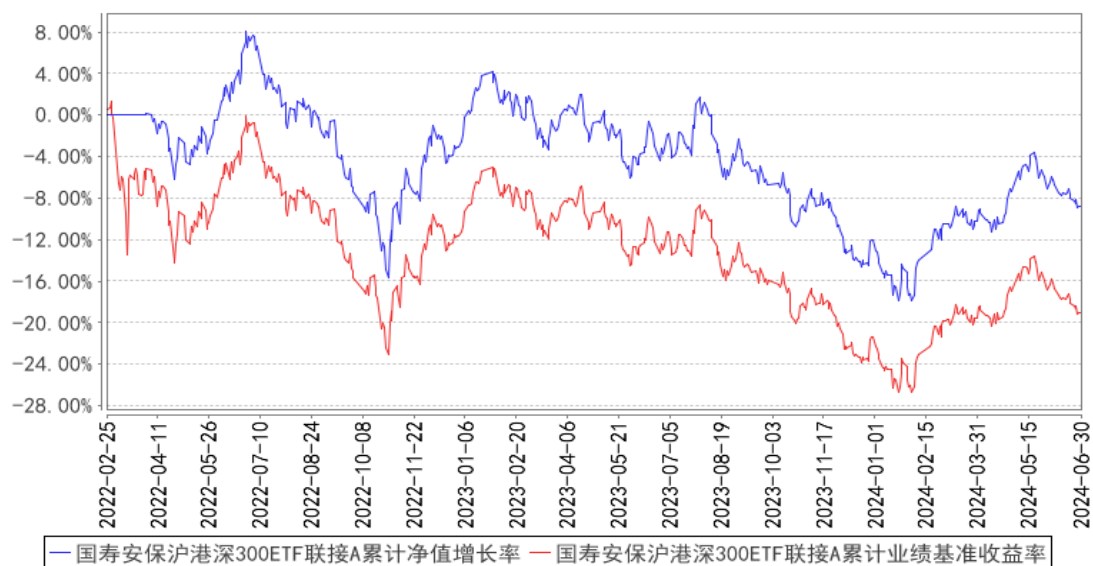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5.71%	0.82%	-7.44%	0.84%	1.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9%	0.91%	-19.03%	1.03%	10.24%	-0.12%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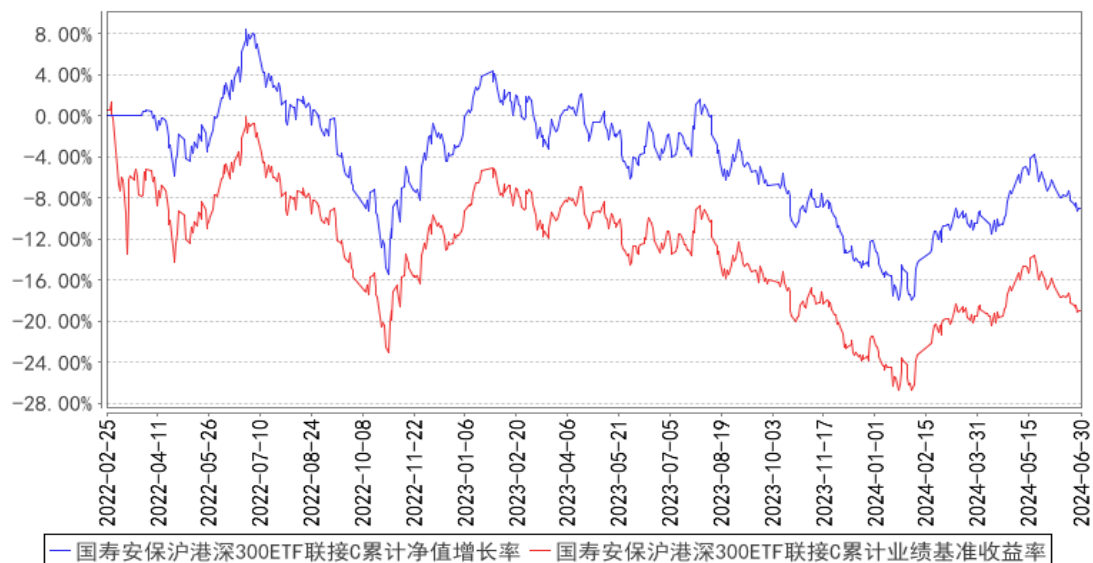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7%	0.44%	-2.57%	0.45%	0.70%	-0.01%
过去三个月	1.59%	0.69%	0.65%	0.71%	0.94%	-0.02%
过去六个月	3.48%	0.82%	3.02%	0.84%	0.46%	-0.02%
过去一年	-5.98%	0.82%	-7.44%	0.84%	1.4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4%	0.91%	-19.03%	1.03%	9.9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沪港深300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沪港深300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102 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3790.84 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3101.2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2 月 25 日	-	15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护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

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自日常申赎以及目标 ETF 相对指数的偏离。成分股停牌、公司行为和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带来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量化分析手段，通过适当的策略尽量克服对跟踪误差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且，逐日跟踪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定期分析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表现一般，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0.25%，上涨 0.89%，下跌 8.96%，下跌 10.99%。港股方面，恒生指数上涨 3.94%，恒生科技下跌 5.57%。风格方面大市值明显占优，按申万行业划分来看，银行、煤炭和公共事业等代表的高股息大盘蓝筹上市公司获得青睐，计算机、商贸、社服等表现一般。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结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来看，扩大内需等政策有望持续发力，带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修复。流动性方面利率处于下行通道，北向和保险资金有望带来边际增量。外部因素方面，美国大选和地缘政治可能对市场有阶段性扰动，伴随通胀数据回落和劳动力市场疲软，

市场对美国经济的衰退预期提升，联储逐步进入降息周期后，有利于汇率压力释放和政策空间打开。整体上看，历史数据显示当前股债收益差处于高性价比区间，权益市场具有中长期配置价值，其中无风险利率下行背景下的红利资产，代表未来产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和受益扩大内需政策的行业投资机会相对显著。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以及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8,016,643.80	12,808,122.05
结算备付金		-	3,546.70
存出保证金		22,963.23	1,0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0,661,536.95	131,851,352.94
其中：股票投资		897,652.60	-
基金投资		119,763,884.35	131,851,352.9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24.78	6,26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8,705,068.76	144,670,326.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91,107.65
应付赎回款		3,488.20	12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8.69	4,199.96
应付托管费		707.73	84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061.02	4,827.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4,170.40	153,739.57
负债合计		114,966.04	354,842.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41,141,201.31	164,011,784.3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551,098.59	-19,696,300.37
净资产合计		128,590,102.72	144,315,483.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8,705,068.76	144,670,326.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141,201.31 份，其中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 83,393,775.6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121 元；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57,747,425.6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096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25,903.26	364,936.32

1. 利息收入		21,904.23	14,79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1,904.23	14,792.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72,860.68	107,469.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23,161.09	68,372.50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5,158,008.81	39,096.5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8,309.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0,100,444.38	241,269.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176,415.33	1,405.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6,173.06	114,868.4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809.80	19,736.3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561.94	3,947.3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1,201.72	6,066.6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24.99
8. 其他费用	6.4.7.24	77,599.60	85,09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730.20	250,067.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4,849,730.20	250,067.86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9,730.20	250,067.8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4,011,784.30	-	-19,696,300.37	144,315,4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4,011,784.30	-	-19,696,300.37	144,315,4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70,582.99	-	7,145,201.78	-15,725,38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49,730.20	4,849,730.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870,582.99	-	2,295,471.58	-20,575,111.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134,769.59	-	-8,511,622.48	72,623,147.11
2. 基金赎回款	-104,005,352.58	-	10,807,094.06	-93,198,258.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1,141,201.31	-	-12,551,098.59	128,590,102.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0,582,616.07	-	-4,311,770.91	136,270,84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0,582,616.07	-	-4,311,770.91	136,270,84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7,993.66	-	121,711.29	-12,236,28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067.86	250,067.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357,993.66	-	-128,356.57	-12,486,350.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3,197.33	-	5,327.67	1,128,525.00
2. 基金赎回款	-13,481,190.99	-	-133,684.24	-13,614,875.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8,224,622.41	-	-4,190,059.62	124,034,562.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鄂华

王文英

于晓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38 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4,050,922.0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90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4,064,967.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045.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为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016,643.80
等于：本金	8,015,875.96
加：应计利息	767.8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016,643.8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21,065.00	-	897,652.60	-23,412.4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25,381,380.96	-	119,763,884.35	-5,617,496.61
其他	-	-	-	-
合计	126,302,445.96	-	120,661,536.95	-5,640,909.0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579.5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579.5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4,590.88
合计		94,170.4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0,860,142.41	130,860,142.41
本期申购	2,355,102.72	2,355,102.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821,469.50	-49,821,469.5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3,393,775.63	83,393,775.63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151,641.89	33,151,641.89
本期申购	78,779,666.87	78,779,666.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183,883.08	-54,183,883.0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747,425.68	57,747,425.68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资、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6,427.26	-15,557,610.62	-15,684,03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26,427.26	-15,557,610.62	-15,684,037.88
本期利润	-3,555,729.57	5,983,204.36	2,427,47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5,360.78	5,323,325.51	5,928,686.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460.62	-211,813.86	-269,274.48
基金赎回款	662,821.40	5,535,139.37	6,197,960.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76,796.05	-4,251,080.75	-7,327,876.80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833.24	-3,941,429.25	-4,012,26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0,833.24	-3,941,429.25	-4,012,262.49
本期利润	-1,694,984.61	4,117,240.02	2,422,255.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6,013.94	-3,127,200.77	-3,633,214.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17,951.39	-6,024,396.61	-8,242,348.00
基金赎回款	1,711,937.45	2,897,195.84	4,609,133.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71,831.79	-2,951,390.00	-5,223,221.7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017.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0.44

其他	96.46
合计	21,904.23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715.2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8,445.81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23,161.09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994,896.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7,060,609.00
减：交易费用	49,002.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715.28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48,281,710.67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3,310,991.9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24,979,164.49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8,445.81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4,099,611.6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9,255,984.9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1,635.47
基金投资收益	-5,158,008.81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309.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309.22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444.38
股票投资	-23,412.4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0,123,856.7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100,444.38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6,396.6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69
合计	176,415.33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918.54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008.72
合计	77,599.6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共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国寿安保的最终控制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之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利害关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利害关系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809.80	19,736.3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705.20	4,190.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04.60	15,546.2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 0.5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61.94	3,947.30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合计
国寿安保	-	45,594.69	45,594.69
招商银行	-	212.08	212.08
合计	-	45,806.77	45,806.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合计
国寿安保	-	9.93	9.93
招商银行	-	142.68	142.68
合计	-	152.61	152.6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寿安保，再由国寿安保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中国人寿	60,001,700.00	71.95	60,001,700.00	45.85

注：对于分类基金，以上比例采用各自类别的基金总份额作为分母计算。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016,643.80	21,017.33	7,098,611.09	14,725.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181,158,5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6.39%。本基金持有1,100.00股招商银行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38,027.0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37,609.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3%。本基金持有200.00股中国人寿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6,290.0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6,21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本基金持有300.00股中国交建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2,652.0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2,682.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本基金持有400.00股上汽集团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5,652.0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5,544.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06,858,1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7.15%。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转，使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

策要求及其各方面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设督察长一名，负责牵头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两个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督察长领导，对督察长负责，并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

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016,643.80	-	-	-	8,016,643.80
存出保证金	22,963.23	-	-	-	22,96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0,661,536.95	120,661,536.95
应收申购款	-	-	-	3,924.78	3,924.78
资产总计	8,039,607.03	-	-	-120,665,461.73	128,705,068.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488.20	3,48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38.69	3,538.69
应付托管费	-	-	-	707.73	707.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061.02	13,061.02
其他负债	-	-	-	94,170.40	94,170.40
负债总计	-	-	-	114,966.04	114,966.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39,607.03	-	-	-120,550,495.69	128,590,102.72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808,122.05	-	-	-	12,808,122.05
结算备付金	3,546.70	-	-	-	3,546.70
存出保证金	1,042.22	-	-	-	1,0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1,851,352.94	131,851,352.94
应收申购款	-	-	-	6,262.78	6,262.78
资产总计	12,812,710.97	-	-	-131,857,615.72	144,670,326.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8.06	12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99.96	4,199.96
应付托管费	-	-	-	840.00	840.00
应付清算款	-	-	-	191,107.65	191,10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827.52	4,827.52
其他负债	-	-	-	153,739.57	153,739.57
负债总计	-	-	-	354,842.76	354,842.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12,710.97	-	-	-131,502,772.96	144,315,483.9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97,652.60	0.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9,763,884.35	93.14	131,851,352.94	9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0,661,536.95	93.83	131,851,352.94	91.3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5个基准点	6,258,271.71	7,213,196.63
-5个基准点	-6,258,271.71	-7,213,196.6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20,661,536.95	131,851,352.9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0,661,536.95	131,851,352.9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97,652.60	0.70
	其中：股票	897,652.60	0.70
2	基金投资	119,763,884.35	93.0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16,643.80	6.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6,888.01	0.02
9	合计	128,705,068.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8,897.00	0.07
C	制造业	298,765.00	0.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308.00	0.05
E	建筑业	33,483.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589.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05.60	0.04

J	金融业	307,686.00	0.24
K	房地产业	6,132.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49.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38.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7,652.60	0.7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	41,360.00	0.0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00	37,609.00	0.03
3	601899	紫金矿业	1,500	26,355.00	0.02
4	600900	长江电力	900	26,028.00	0.0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300	22,906.00	0.02
6	601398	工商银行	3,300	18,810.00	0.01
7	601328	交通银行	2,500	18,675.00	0.01
8	600030	中信证券	900	16,407.00	0.01
9	600309	万华化学	200	16,172.00	0.0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600	15,504.00	0.01
11	600276	恒瑞医药	400	15,384.00	0.01
12	688041	海光信息	200	14,064.00	0.01
13	601088	中国神华	300	13,311.00	0.01
14	601288	农业银行	3,000	13,080.00	0.01
15	600919	江苏银行	1,700	12,631.00	0.01
16	601816	京沪高铁	2,300	12,351.00	0.01
17	688008	澜起科技	200	11,432.00	0.01
18	600028	中国石化	1,800	11,376.00	0.01
19	600690	海尔智家	400	11,352.00	0.01
19	601857	中国石油	1,100	11,352.00	0.01
20	601138	工业富联	400	10,960.00	0.01
21	600941	中国移动	100	10,750.00	0.01
22	601225	陕西煤业	400	10,308.00	0.01
23	601668	中国建筑	1,900	10,089.00	0.01

24	600406	国电南瑞	400	9,984.00	0.01
25	603501	韦尔股份	100	9,937.00	0.01
26	600031	三一重工	600	9,900.00	0.01
27	601985	中国核电	900	9,594.00	0.01
28	603986	兆易创新	100	9,562.00	0.01
29	601919	中远海控	600	9,294.00	0.01
30	601988	中国银行	2,000	9,240.00	0.01
31	688981	中芯国际	200	9,220.00	0.01
32	600000	浦发银行	1,100	9,053.00	0.01
33	600016	民生银行	2,300	8,717.00	0.01
34	601728	中国电信	1,400	8,610.00	0.01
35	600050	中国联通	1,800	8,460.00	0.01
36	601012	隆基绿能	600	8,412.00	0.01
37	601601	中国太保	300	8,358.00	0.01
38	601766	中国中车	1,100	8,261.00	0.01
39	601169	北京银行	1,400	8,176.00	0.01
40	600150	中国船舶	200	8,142.00	0.01
41	603259	药明康德	200	7,838.00	0.01
42	600837	海通证券	900	7,704.00	0.01
43	688396	华润微	200	7,488.00	0.01
44	600600	青岛啤酒	100	7,277.00	0.01
45	600089	特变电工	500	6,935.00	0.01
46	603288	海天味业	200	6,894.00	0.01
47	603392	万泰生物	100	6,588.00	0.01
48	601229	上海银行	900	6,534.00	0.01
49	601390	中国中铁	1,000	6,520.00	0.01
50	601888	中国中免	100	6,249.00	0.00
51	601628	中国人寿	200	6,210.00	0.00
52	601688	华泰证券	500	6,195.00	0.00
53	600048	保利发展	700	6,132.00	0.00
54	603993	洛阳钼业	700	5,950.00	0.00
55	600438	通威股份	300	5,733.00	0.00
56	601006	大秦铁路	800	5,728.00	0.00
57	600905	三峡能源	1,300	5,668.00	0.00
58	600104	上汽集团	400	5,544.00	0.00
59	600547	山东黄金	200	5,476.00	0.00
60	600886	国投电力	300	5,472.00	0.00
61	601989	中国重工	1,100	5,423.00	0.00
62	601211	国泰君安	400	5,420.00	0.00
63	601818	光大银行	1,700	5,389.00	0.00
64	601689	拓普集团	100	5,361.00	0.00
65	601600	中国铝业	700	5,341.00	0.00
66	600019	宝钢股份	800	5,320.00	0.00

67	601009	南京银行	500	5,195.00	0.00
68	601658	邮储银行	1,000	5,070.00	0.00
69	600795	国电电力	800	4,792.00	0.00
70	600660	福耀玻璃	100	4,790.00	0.00
71	600585	海螺水泥	200	4,718.00	0.00
72	601998	中信银行	700	4,690.00	0.00
73	603260	合盛硅业	100	4,671.00	0.00
74	601100	恒立液压	100	4,658.00	0.00
75	603369	今世缘	100	4,620.00	0.00
76	601669	中国电建	800	4,472.00	0.00
77	600999	招商证券	300	4,173.00	0.00
78	688303	大全能源	200	4,078.00	0.00
79	600760	中航沈飞	100	4,010.00	0.00
80	600926	杭州银行	300	3,915.00	0.00
81	600011	华能国际	400	3,848.00	0.00
82	600015	华夏银行	600	3,840.00	0.00
83	600845	宝信软件	120	3,831.60	0.00
84	600085	同仁堂	100	3,821.00	0.00
85	600958	东方证券	500	3,800.00	0.00
86	600674	川投能源	200	3,750.00	0.00
87	600893	航发动力	100	3,655.00	0.00
88	600703	三安光电	300	3,516.00	0.00
89	600989	宝丰能源	200	3,466.00	0.00
90	600111	北方稀土	200	3,440.00	0.00
91	601186	中国铁建	400	3,428.00	0.00
92	688599	天合光能	200	3,384.00	0.00
93	600009	上海机场	100	3,225.00	0.00
94	601336	新华保险	100	3,003.00	0.00
95	601995	中金公司	100	2,961.00	0.00
96	601111	中国国航	400	2,952.00	0.00
97	600029	南方航空	500	2,945.00	0.00
98	600010	包钢股份	2,100	2,940.00	0.00
99	601788	光大证券	200	2,924.00	0.00
100	600346	恒力石化	200	2,790.00	0.00
101	601800	中国交建	300	2,682.00	0.00
102	600426	华鲁恒升	100	2,664.00	0.00
103	601868	中国能建	1,200	2,544.00	0.00
104	601633	长城汽车	100	2,530.00	0.00
105	601898	中煤能源	200	2,496.00	0.00
106	601360	三六零	300	2,304.00	0.00
107	600188	兖矿能源	100	2,273.00	0.00
108	600196	复星医药	100	2,214.00	0.00
109	603799	华友钴业	100	2,213.00	0.00

110	601881	中国银河	200	2,172.00	0.00
111	601618	中国中冶	700	2,170.00	0.00
112	600025	华能水电	200	2,156.00	0.00
113	600588	用友网络	200	2,000.00	0.00
114	601066	中信建投	100	1,924.00	0.00
115	600570	恒生电子	100	1,766.00	0.00
116	600018	上港集团	300	1,734.00	0.00
117	600039	四川路桥	200	1,578.00	0.00
118	601238	广汽集团	200	1,548.00	0.00
119	601319	中国人保	300	1,545.00	0.00
120	688223	晶科能源	200	1,420.00	0.00
121	603659	璞泰来	100	1,413.00	0.00
122	601018	宁波港	400	1,36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3,521,896.00	2.44
2	601318	中国平安	850,967.00	0.59
3	600036	招商银行	762,992.00	0.53
4	601899	紫金矿业	549,733.00	0.38
5	600900	长江电力	477,225.00	0.33
6	601166	兴业银行	427,453.00	0.30
7	600276	恒瑞医药	376,973.00	0.26
8	601398	工商银行	366,791.00	0.25
9	600309	万华化学	360,615.00	0.2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54,053.00	0.25
11	601328	交通银行	349,011.00	0.24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46,669.00	0.24
13	688041	海光信息	313,602.00	0.22
14	600919	江苏银行	288,209.00	0.20
15	601288	农业银行	275,718.00	0.19
16	601088	中国神华	249,703.00	0.17
17	601816	京沪高铁	248,146.00	0.17
18	600028	中国石化	245,190.00	0.17
19	601012	隆基绿能	241,787.00	0.17
20	601857	中国石油	231,073.00	0.1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908,146.00	4.0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97,191.00	0.9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42,591.00	0.86
4	601899	紫金矿业	825,676.00	0.57
5	600900	长江电力	764,108.00	0.53
6	601166	兴业银行	737,867.00	0.51
7	600276	恒瑞医药	608,817.00	0.42
8	600030	中信证券	598,387.00	0.41
9	601398	工商银行	579,418.00	0.40
10	600887	伊利股份	565,737.00	0.39
11	600309	万华化学	563,964.00	0.39
12	601328	交通银行	560,876.00	0.39
13	688041	海光信息	529,789.31	0.37
14	600919	江苏银行	438,429.00	0.30
15	601288	农业银行	429,804.00	0.30
16	601012	隆基绿能	402,220.00	0.28
17	601816	京沪高铁	393,361.00	0.27
18	601088	中国神华	384,154.00	0.27
19	600028	中国石化	378,409.00	0.26
20	600690	海尔智家	351,860.00	0.24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805,040.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994,896.1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63,884.35	93.1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纪委、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纪委、监察委员会、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处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证监会、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963.2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24.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88.01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290	287,564.74	80,002,500.00	95.93	3,391,275.63	4.07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144	401,023.79	56,582,055.33	97.98	1,165,370.35	2.02
合计	434	325,210.14	136,584,555.33	96.77	4,556,645.98	3.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1,222,006.67	1.47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1,680.42	0.00
	合计	1,223,687.09	0.8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50~100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0~1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0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A	国寿安保沪港深 300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 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031,141.62	6,033,826.3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860,142.41	33,151,641.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55,102.72	78,779,666.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21,469.50	54,183,883.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93,775.63	57,747,425.68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告，王大朋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王文英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2	43,904,773.76	73.42	19,579.52	73.43	-
中信证券	2	15,895,162.85	26.58	7,086.28	26.57	-
华泰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创证券	-	-	-	-	-	-	36,767.00	0.28
中信证券	-	-	-	-	-	-	13,118,227.60	99.72
华泰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60,001,700.00	0.00	0.00	60,001,700.00	42.51
	2	20240101~20240630	43,090,155.81	0.00	0.00	43,090,155.81	30.53
	3	20240429~20240630	0.00	33,440,029.13	0.00	33,440,029.13	23.6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12.1.2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2.3 查阅方式

12.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2.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12.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